

证券代码：688639

证券简称：华恒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2-022

##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；
- 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兴和投资”）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,011,59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4575%；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兴和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,419,9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.99996%；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兴和投资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兴和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- 1、企业名称：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 2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嘉兴市兴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龙粤北）
- 3、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339 号（嘉兴科技城）2 号楼 227 室
- 4、通讯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三道 8 号中地大楼 B303 室
- 5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402307386833X
- 6、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- 7、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、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

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8、经营期限：2014-06-13 至 2025-06-12

9、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	认缴出资比例
1	嘉兴市兴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,000.00	2.89%
2	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	10,000.00	28.90%
3	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	3,000.00	8.67%
4	范洪福	1,300.00	3.76%
5	黄金平	1,100.00	3.18%
6	殷一民	1,000.00	2.89%
7	深圳市云威投资有限公司	1,000.00	2.89%
8	深圳市华成峰投资有限公司	1,000.00	2.89%
9	冷启明	1,000.00	2.89%
10	梁大钟	1,000.00	2.89%
11	胡焰龙	900.00	2.60%
12	张静	900.00	2.60%
13	谢建良	800.00	2.31%
14	李全才	700.00	2.02%
15	夏哲	700.00	2.02%
16	渠建平	700.00	2.02%
17	朱克功	700.00	2.02%
18	遵义振平企业管理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600.00	1.73%
19	范红运	600.00	1.73%
20	袁中强	600.00	1.73%
21	章晓虎	500.00	1.45%
22	颜志	500.00	1.45%
23	林强	500.00	1.45%
24	蒋书民	500.00	1.45%
25	刘新东	500.00	1.45%
26	孙永新	500.00	1.45%
27	王忠霞	500.00	1.45%
28	梁淑芳	500.00	1.45%

29	刘涵凌	500.00	1.45%
30	刘锦婵	500.00	1.45%
31	卢光武	500.00	1.45%
32	黄海勤	500.00	1.45%
	<b>合计</b>	<b>34600.00</b>	<b>100.00%</b>

## 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数量	减持比例
集中竞价交易	5月24日-6月6日	人民币普通股	301,633	0.27826%
大宗交易	6月1日-6月6日	人民币普通股	290,000	0.26753%
合计	-	-	591,633	0.54579%

注：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。

## 三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兴和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,011,59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4575%；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兴和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,419,9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.99996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	股数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股数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兴和投资	无限售流通股	6,011,595	5.54575%	5,419,962	4.99996%

## 四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；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；
- 3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兴和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

东；

4、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兴和投资已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的《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；

5、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8日